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士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16、98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童士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IPHONE7手機壹支(含網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童士修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陳」、探探軟體暱稱「何以笙蕭默」、通訊軟體LINE暱稱「Carson, 郭晟」、「fxcmsafe」、「A.H (騰)」、「林智翔」、「敲爆你的腦袋」、「延」、「當沖小王子」、「陳俞婷」、臉書帳號名稱「郭語恩」、「Rica Huang」、「陳奈」、「劉怡伶」、「Yumi Liao」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並交付提領贓款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人，童士修因此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4至5千元之報酬。

二、童士修、「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

01 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  
02 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機房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03 之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04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再由  
05 「陳」指示童士修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提款地  
06 點，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至如附表所示地點，  
07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童士修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8 款項，即將上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人。嗣因如附  
09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  
10 視錄影畫面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持拘票拘提童士修到案，並  
11 扣得童士修用以與詐欺集團聯繫所用之IPHONE7手機1支，始  
12 循線查悉上情。

13 三、案經魏喆鏞、張淑萍、莊珺歲、龔伯欣、張瑋婷、謝瑩靜、  
14 廖偉朝、湯琇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被告童士修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9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0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21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2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  
24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7 （本院卷第130頁、第137頁），核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陳萱  
28 瑜、告訴人魏喆鏞、告訴人張淑萍、被害人莊新蘭、被害人  
29 陳姍妮、被害人王玉卿、告訴人莊珺歲、告訴人龔伯欣、被  
30 害人陳昇綾、告訴人張瑋婷、告訴人謝瑩靜、告訴人廖偉  
31 朝、告訴人湯琇斐、被害人李孝倫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詳附

01 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並有附表被害人陳萱瑜、告  
02 訴人魏喆鏞、告訴人張淑萍、被害人莊新蘭、被害人陳姍  
03 妮、被害人王玉卿、告訴人莊琚歲、告訴人龔伯欣、被害人  
04 陳羿綾、告訴人張瑋婷、告訴人謝瑩靜、告訴人廖偉朝、告  
05 訴人湯琇斐、被害人李孝倫報案資料(詳附表「證據資料」  
06 欄所載出處)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 新舊法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13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5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6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17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經查：

18 1. 洗錢防制法：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之要件，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後  
07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3)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  
09 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  
10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係正犯，前置  
11 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於附表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  
12 元，且於偵查至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被告自述有犯罪所  
13 得7000元，未能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繳交，本院認修  
1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5 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規定論處。

17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  
19 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20 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並於第43  
21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7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28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29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  
30 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  
31 處罰，對被告不利，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規定，依刑法第1  
02 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  
03 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先  
04 予說明。

## 05 (二) 法條釋疑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騙取被害人匯入款項至所指定之  
07 帳戶或面交現金，再分派車手前往指定地點取款，詐欺集  
08 團成員間透過相互聯繫、分工、提領等環節，詐得被害人  
09 錢財之過程，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勞  
10 力、成本、時間，而非隨意組成立即犯罪，又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包含被告、暱稱「陳」及其他成員，核屬3人以  
1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  
13 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14 織，至為明確。又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未有經起訴加入詐  
15 欺集團之前科，是被告就本案附表編號1所犯，係其參與  
16 本案詐欺集團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且最先繫屬於  
17 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犯罪事實，自應就被告於本  
18 案涉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其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  
19 想像競合犯，以免評價不足。

## 20 (三) 論罪說明

21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22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至編號14所為，則均係犯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7 (四) 接續犯

- 28 1. 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29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衡以受詐  
30 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匯款紀錄，而在同一次遭受詐騙過程  
31 中，亦有單一被害人將一個或多個帳戶內之款項，分散轉

01 帳匯款入詐欺正犯指示之多個帳戶，或先後一日、多日一  
02 再匯款至同一帳戶者，故而若以被告提款日期、次數，或  
03 所提領帳戶之匯款轉入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  
04 之罪數，恐嫌失當。

- 05 2. 附表編號2、12各被害人及告訴人有數次匯款之行為，惟  
06 係「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於時空密  
07 接情況下接續進行詐騙行為所致，難以分割評價為數行  
08 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被告就附表編號1、編號3至  
09 14各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款項，雖亦有分次提領之情，然  
10 該等款項亦係詐欺集團於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  
11 時、地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法益，亦應屬接  
12 續犯而論以一罪。

### 13 (五) 共同正犯

14 被告與「陳」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六) 想像競合

17 被告附表編號1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編號14  
19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20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

### 22 (七) 刑之加重減輕

- 23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4 嘉交簡字第1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9  
25 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  
26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  
28 案，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顯見被告前罪  
29 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酒駕案件，與本案所犯案  
31 件之犯罪手段、目的、保護法益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就本

01 案有主觀特別惡性，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2 其刑。

03 2. 被告於偵查坦承構成詐欺罪、洗錢罪，否認構成參與犯罪  
04 組織罪(偵3216卷一第257頁)，於本院審理中就起訴書所  
05 載罪名均為自白表示(本院卷第137頁)，惟未能繳回犯罪  
06 所得7000元，依前揭說明，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7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適用。

### 09 (八) 量刑

10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  
11 組織，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其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  
12 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  
13 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14 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態度尚可，被害人莊新蘭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  
16 52頁)，告訴人湯琇斐之女楊葳茹表示告訴人湯琇斐因本  
17 案燒炭身亡，請從重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11頁)；兼衡被  
18 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早餐店的工作，  
19 月收入約三萬元，家裡有爺爺、父親，未婚無子之生活狀  
20 況(本院卷第1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  
21 之刑，並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及目的、犯罪時間間隔、侵害  
22 法益等考量因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  
23 儆。

### 24 三、沒收

25 (一)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26 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7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28 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  
29 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  
30 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31 不予諭知沒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均供稱其因本案共有

01 拿到報酬7000元等語，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  
02 告實際獲取報酬，應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7000元，應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7 定；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  
0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0 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又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固均為刑法關於沒收之  
12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13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14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  
15 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宣  
16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8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9 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  
20 所匯款進入人頭帳戶之款項，係經被告提領後交付其他上  
21 手，考量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並未扣案，被告並非實施本  
22 件詐欺、洗錢之真正核心人物，認就上開被告經手之洗前  
23 標的，如仍全數對被告宣告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24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三)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  
26 法新增，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  
27 第48條第1項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以關於沒收犯  
29 罪所用之物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之  
30 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扣案VIVO手機1支(含SI  
31 M卡2張)、IPHONE7手機1支(含網卡1張)、Redmi手機1支

(含SIM卡1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IPHONE7手機係工作機，用以與「陳」聯繫所用手機等語(本院卷第131頁)，是以扣案IPHONE7手機1支(含網卡1張)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VIVO手機1支(含SIM卡2張)及Redmi手機1支(含SIM卡1張)則與被告涉犯之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證據資料	宣告刑
1	陳萱瑜(未提告)	假投資	①113年3月1日16時22分11秒匯款100,000元 ②113年3月1日16時23分37秒匯	① 中華郵政0000000000號帳戶 ② 臺灣中小	1. (1)113年3月1日16時28分16秒提領10,000元 (2)113年3月1日18時18分6秒提	1. (1)彰化縣○市○路000號(彰化西門郵局) (2)(3)(4)彰化縣○○	1. 陳萱瑜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卷二第69至8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款 100,000 元	企 業 銀 行 帳 號 0 00-00 00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領 22,000 元 (3)113年3月 1日18時3 1分27秒 提領60,0 00元 (4)113年3月 1日18時3 2分50秒 提領30,0 00元 2. (1)113年3月 1日16時2 9分51秒 提領10,0 05元 (2)113年3月 1日18時4 3分29秒 提領20,0 05元 (3)113年3月 1日18時4 4分47秒 提領20,0 05元 (4)113年3月 1日18時4 6分28秒 提領20,0 05元 (5)113年3月 1日18時4 7分37秒 提領20,0 05元 (6)113年3月 1日18時4 8分48秒	市○○路0 0號(彰化 光復郵 局) 2. (1)彰化縣 ○○市 ○○路0 00 號 (彰化 西門郵 局) (2)(3)(4)(5) (6)彰化縣 ○○市○ ○路00號 (第一銀 行彰化分 行)	線紀錄表 (偵 6216 卷二第11 7至118 頁)、臺 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 四分局育 平派出所 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 格式表 (偵 6216 卷二第11 9至120 頁)、受 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偵 6216 卷二第12 1頁)、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偵 6216 卷二第12 3頁) 3. 陳萱瑜匯 款資料 (偵 6216 卷二第97 至100頁) 4. 被害人陳 萱瑜與詐 騙集對話 紀錄(偵6 216 卷二 第83至94 頁、第95 至96頁)	
--	--	--	----------------	--	--	---	--	--

					提領8,005元		<p>5. 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 號帳戶 交易明細 (偵 9864 卷 第 21 頁)</p> <p>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交易明細 (他卷第 1 29 頁)</p> <p>7. 被告提領 影像翻拍 照片 (偵 9 864 卷 第 9 3 至 94 頁；他卷 第 103 至 1 05 頁)</p>	
2	魏喆鏞 (提告)	假冒友人借款	<p>①113年3月2日16時9分3秒匯款50,000元</p> <p>②113年3月2日16時12分57秒匯款50,000元</p>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 000-00000000，應予更正】	<p>①113年3月2日16時13分3秒提領50,000元</p> <p>②113年3月2日16時14分43秒50,000元</p>	<p>①②彰化縣○○市○○路00號(彰化光復郵局)</p>	<p>1. 魏喆鏞於警詢中之指述(偵9864卷第71至74頁)</p> <p>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864卷第79至80頁)、</p>	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864卷第81至83頁) 3. 魏喆鏞匯款資料(偵9864卷第75至76頁) 4. 魏喆鏞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9864卷第75至77頁) 5.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9864卷第21頁) 6. 被告提領影像翻拍照片(偵9864卷第95至96頁)	
3	張淑萍(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2日13時2分55秒 匯款18,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2日14時20分37秒 提領20,005元 ②113年3月2日14時2	①②彰化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 張淑萍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卷一第35至36頁) 2. 莊新蘭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卷一	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莊新	假網	113年3月2日14時4分14秒	臺灣中小企業	2分12秒 提領18,005元			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

	蘭拍 (未 提 告 )	匯款 20,000 元	銀行帳 號 000-0 0000000 0000000 0號帳戶			第49至51 頁) 3.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 【張淑 萍】(偵6 216卷一 第41至42 頁)、新 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 店分局安 康派出所 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 表【張淑 萍】(偵6 216卷一 第45頁) 、受(處) 理案件證 明單【張 淑萍】 (偵6216 卷一第47 頁)、金 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 報單【警 示戶名: 蔡宜菁, 金額:180 00元】 (偵6216 卷一第43 頁) 4.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	-------------------------	----------------	--	--	--	--	------------------------------

							<p>線紀錄表</p> <p>【莊新蘭】(偵6216卷一第57頁)</p> <p>、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莊新蘭】(偵6216卷一第61頁)</p> <p>、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警示戶名：蔡宜菁，金額：2萬元】(偵6216卷一第59頁)</p> <p>5. 張淑萍匯款資料(偵6216卷一第39頁)</p> <p>6. 莊新蘭匯款資料(偵6216卷一第56頁)</p> <p>7. 張淑萍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6</p>	
--	--	--	--	--	--	--	---	--

							<p>216 卷一第37頁)</p> <p>8. 莊新蘭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6216 卷一第53至56頁)</p> <p>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偵6216 卷二第27頁)</p> <p>10. 被告提領影像翻拍照片(偵6216 卷一第200頁)</p>	
5	陳姍妮(未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2日14時27分49秒匯款18,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①113年3月2日14時39分20秒提領20,005元 ②113年3月2日14時40分38秒提領20,005元	①②③彰化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p>1. 陳姍妮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 卷一第63至64頁)</p> <p>2. 王玉卿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 卷二第127至129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p>	<p>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6	王玉卿(未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2日14時36分29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③113年3月2日14時41分47秒提領5,005元			

							<p>線紀錄表 【陳姍妮】(偵6216卷一第67至68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姍妮】(偵6216卷一第7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姍妮】(偵6216卷一第7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蔡宜菁,金額:18000元】(偵6216卷一第69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王玉卿】(偵6216卷二第133至1</p>	
--	--	--	--	--	--	--	--	--

							<p>34 頁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仁武分局 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王玉卿】 (偵6216卷二第135 至136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王玉卿】(偵6 216卷二第137頁) 、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王玉卿】 (偵6216卷二第13 9頁)</p> <p>5. 王玉卿匯款資料 (偵6216卷二第13 1頁)</p> <p>6. 陳珊妮與詐騙集團 LINE對話紀錄(偵6 216卷一第65至66 頁)</p> <p>7. 王玉卿與詐騙集團</p>
--	--	--	--	--	--	--	---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偵 6216 卷二第 13 2 頁)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 6216 卷二第 27 頁) 9. 被告提領影像翻拍照片 (偵 6216 卷一第 201 至 202 頁)	
7	莊瑀崙 (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2日 14時46分45秒匯款20,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①113年3月2日14時57分15秒提領15,005元 ②113年3月2日15時0分32秒提領 2,005元	①②彰化縣○○市○○路000號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 莊瑀崙於警詢中之指述 (偵 6216 卷一第 75 至 76 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 6216 卷一第 80 至 81 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偵 6216 卷一第9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 6216 卷一第93頁) 3. 莊珺崑匯款資料(偵 6216 卷一第77頁) 4. 詐騙集團臉書及對話紀錄截圖(偵6216卷一第79至87頁)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偵 6216 卷二第27頁) 6. 被告提領影像翻拍照片(偵6216卷一第202至203頁)	
8	龔伯欣 (提告)	假冒友人借款	113年3月3日12時39分48秒匯款30,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①113年3月3日13時0分51秒提領20,005元	①②③④彰化縣○○市○○路 000 號(臺灣銀	1. 龔伯欣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卷一第95至96頁)	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0000000 0號帳戶	②113年3月 3日13時1 分49秒提 領20,005 元	行彰化分 行)	2. 陳羿綾於 警詢中之 指述(偵6 216卷一 第107至1 08頁)	
9	陳 羿 綾 (未 提 告 )	假 冒 友 人 借 款	113年3月3日 12時52分51 秒匯款10,00 0元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 0000000 0000000 0號帳戶	③113年3月 3日13時3 分13秒提 領 2,005 元  ④113年3月 3日13時6 分19秒提 領805元		3.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 【龔伯 欣】(偵6 216卷一 第99至10 0頁)、新 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 峽分局三 峽派出所 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 表【龔伯 欣】(偵6 216卷一 第103頁) 、受(處) 理案件證 明單(偵6 216卷一 第105頁) 、金融機 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 【警示戶 名：蔡宜 菁，金 額：3萬 元】(偵6 216卷一 第101頁)	童士修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羿綾】(偵6216卷一第109至110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羿綾】(偵6216卷一第11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羿綾】(偵6216卷一第11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蔡宜菁，金額：1萬元】(偵6216卷一第111頁)</p> <p>5. 龔伯欣匯款資料(偵6216卷一第102頁)</p>	
--	--	--	--	--	--	--	--

							<p>6. 龔伯欣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6216卷一第97頁)</p> <p>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6216卷二第27頁)</p> <p>8. 被告提領影像翻拍照片(偵6216卷一第203至205頁)</p>	
10	張瑋婷(提告)	假冒友人借款	113年3月3日13時23分54秒匯款30,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①113年3月3日13時32分21秒提領20,005元</p> <p>②113年3月3日13時33分29秒提領20,005元</p>	<p>①②③彰化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p>	<p>1. 張瑋婷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卷一第117至118頁)</p> <p>2. 謝瑩靜於警詢中之指述(偵6216卷一第129至130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瑋婷】(偵6</p>	<p>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1	謝瑩靜(提告)	假冒友人借款	113年3月3日13時25分4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③113年3月3日13時34分32秒提領10,005元</p>			童士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216 卷一第121至12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張瑋婷】(偵6216卷一第123至124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張瑋婷】(偵6216卷一第12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張瑋婷】(偵6216卷一第127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謝瑩靜】(偵6216卷一第133至134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p>
--	--	--	--	--	--	--	---

							<p>分駐所受 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 式表【謝 瑩靜】 (偵 6216 卷一第13 5頁)、受 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謝瑩 靜】(偵6 216 卷一 第137頁) 、受(處) 理案件證 明單【謝 瑩靜】 (偵 6216 卷一第13 9頁)</p> <p>5. 張瑋婷匯 款資料 (偵 6216 卷一第12 0頁)</p> <p>6. 謝瑩靜匯 款資料 (偵 6216 卷一第13 1頁)</p> <p>7. 張瑋婷與 詐騙集團 LINE對話 紀錄截圖 (偵 6216 卷一第11 9 至 120 頁)</p>	
--	--	--	--	--	--	--	--	--





		載金額，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至右列帳戶(第二層帳戶)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湯琇斐】(偵6216卷二第183至184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6216卷二第18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216卷二第18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宋石松，金額：241473】(偵6216卷二第185頁) 5. 廖偉朝匯款資料(偵6216卷二第151頁) 6. 湯琇斐匯款資料(偵6216
--	--	---------------------------	--	--	--	---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帳 號 0 00-0000 0000000 號 帳 戶 【 交 易 明 細 ( 他 卷 第 131 頁 ) 12. 被 告 提 領 影 像 翻 拍 照 ( 偵 6216 卷 一 第 2 09 至 212 頁 )	
14	李孝倫 (未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5日 14時2分13秒 匯款 49,988 元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帳 號 000-0 0000000 000 號 帳 戶	①113年3月 5日14時1 0分26秒 提領20,0 05元 ②113年3月 5日14時1 1分29秒 提領20,0 05元 ③113年3月 5日14時1 2分24秒 提領10,0 05元	①②③彰 化縣○○ 市○○路0 00號(合 作金庫銀 行彰營分 行)	1. 李孝倫於 警詢中之 指述(偵6 216卷一 第141至1 42頁) 2.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 (偵6216 卷一第14 5至146 頁)、宜 蘭縣政府 警察局宜 蘭分局新 生派出所 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 格式表 (偵6216 卷一第14	童士修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p>7 至 148 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李孝倫，金額：49988 元】(偵6216 卷一第 149 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 6216 卷一第 151 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 6216 卷一第 153 頁)</p> <p>3. 李孝倫匯款資料(偵 6216 卷一第 143 頁)</p> <p>4. 李孝倫與詐騙集團 LINE 對話紀錄(偵6216 卷一第 143 至 144 頁)</p> <p>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交易明</p>	
--	--	--	--	--	--	--	--	--

01

							細(他卷第131頁) 6. 被告提領影像翻拍照(他卷第116至118頁)
--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